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收费方式不同，新增 C 类份额，C 类相关指标从 11 月 19 日开始计算。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926,208.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56	0020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824,343.45 份	101,865.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中国迈向制造强国的进程中，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主题相关企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配置的基本稳定，最高可达 95%。当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严重偏离企业实际的盈利状况和预期成长率，出现明显的价值高估，如果不及时调整将可能给基金持有人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时，本基金将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降低股票资产的比例（最低为 0%），同时相应提高债券等其他资产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45,475.16	26,372.66	-16,783,479.63	-19,066.18	16,964,074.19	1,830.26
本期利润	11,606,834.13	25,272.91	-28,181,957.16	-8,037.59	27,289,661.40	-113.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49	0.2271	-0.2909	-0.0793	0.1427	-0.0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55%	19.78%	-23.47%	-23.41%	16.30%	6.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43	0.0661	-0.1102	-0.1096	0.1485	0.14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512,278.58	108,597.26	75,815,661.44	64,365.11	123,628,045.83	80,266.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	1.066	0.890	0.890	1.163	1.162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④		
过去三个月	-0.75%	1.12%	-4.33%	0.90%	3.58%	0.22%
过去六个月	11.06%	1.07%	0.64%	0.80%	10.42%	0.27%
过去一年	19.55%	0.94%	-1.76%	0.78%	21.31%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0%	1.44%	-6.46%	1.51%	12.86%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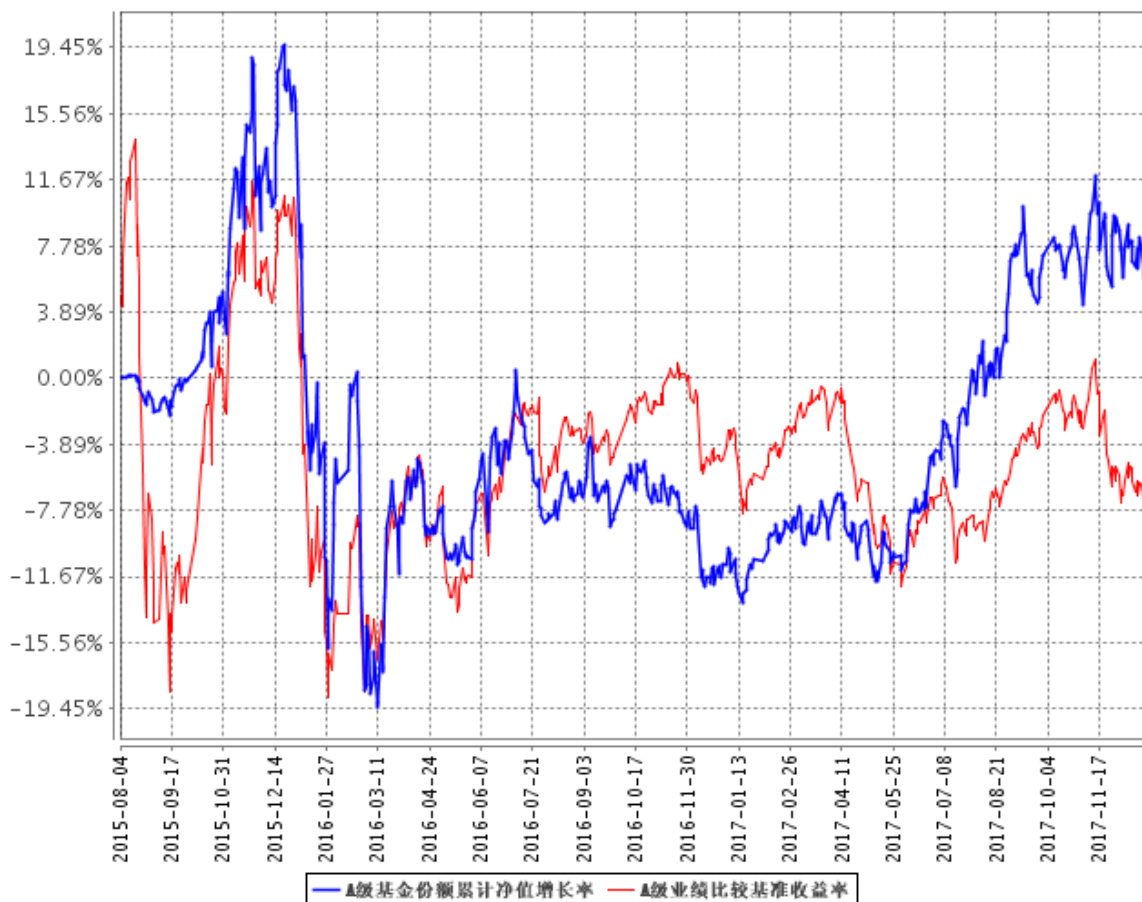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1.14%	-4.33%	0.90%	3.86%	0.24%
过去六个月	11.39%	1.08%	0.64%	0.80%	10.75%	0.28%
过去一年	19.78%	0.94%	-1.76%	0.78%	21.5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	1.48%	-11.50%	1.25%	9.48%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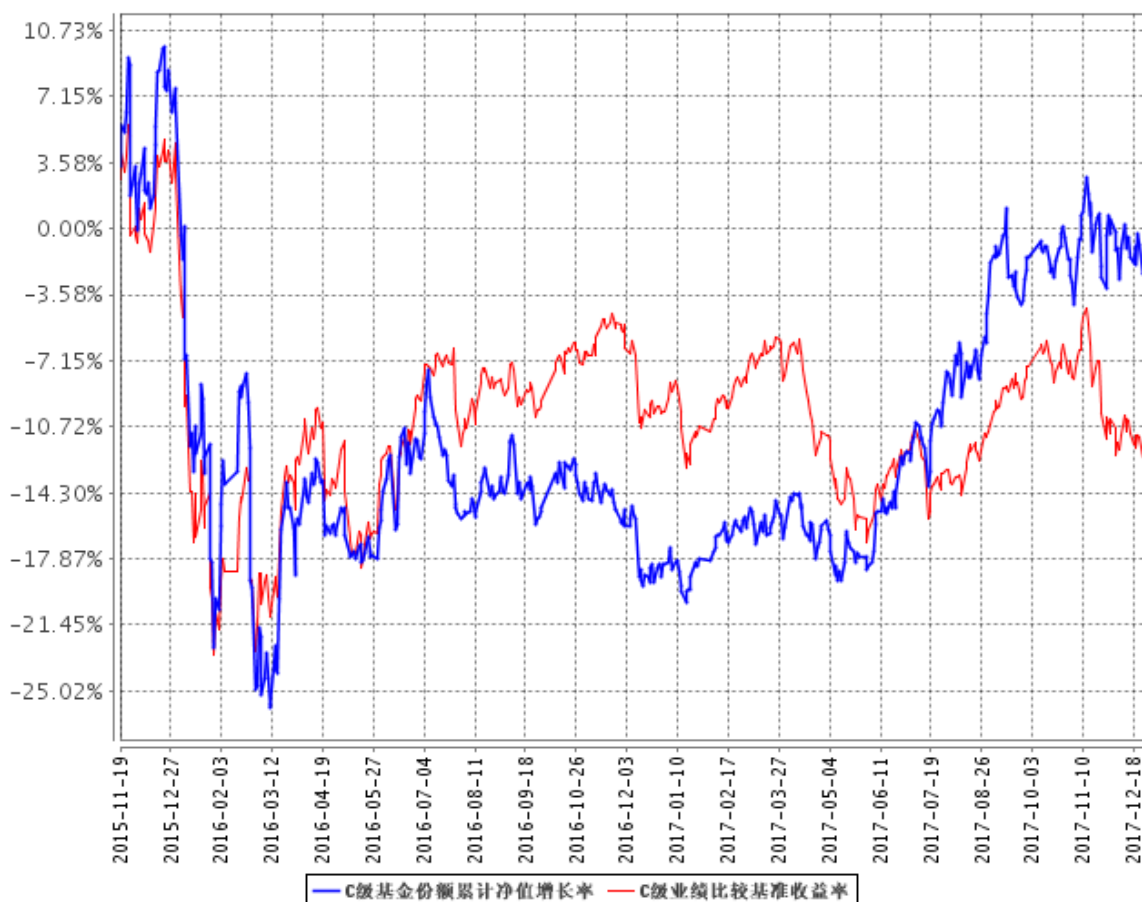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新增 c 类份额，上述 C 级指标计算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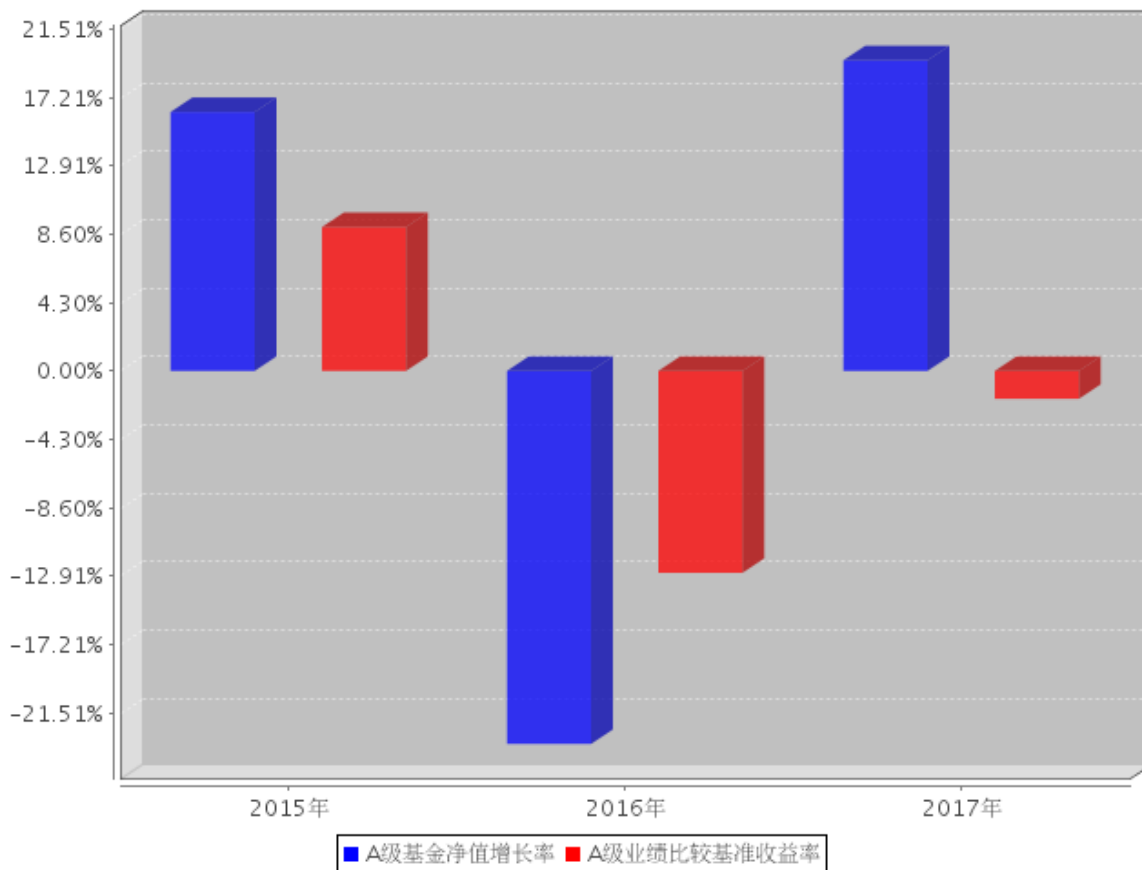


注：1. A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8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C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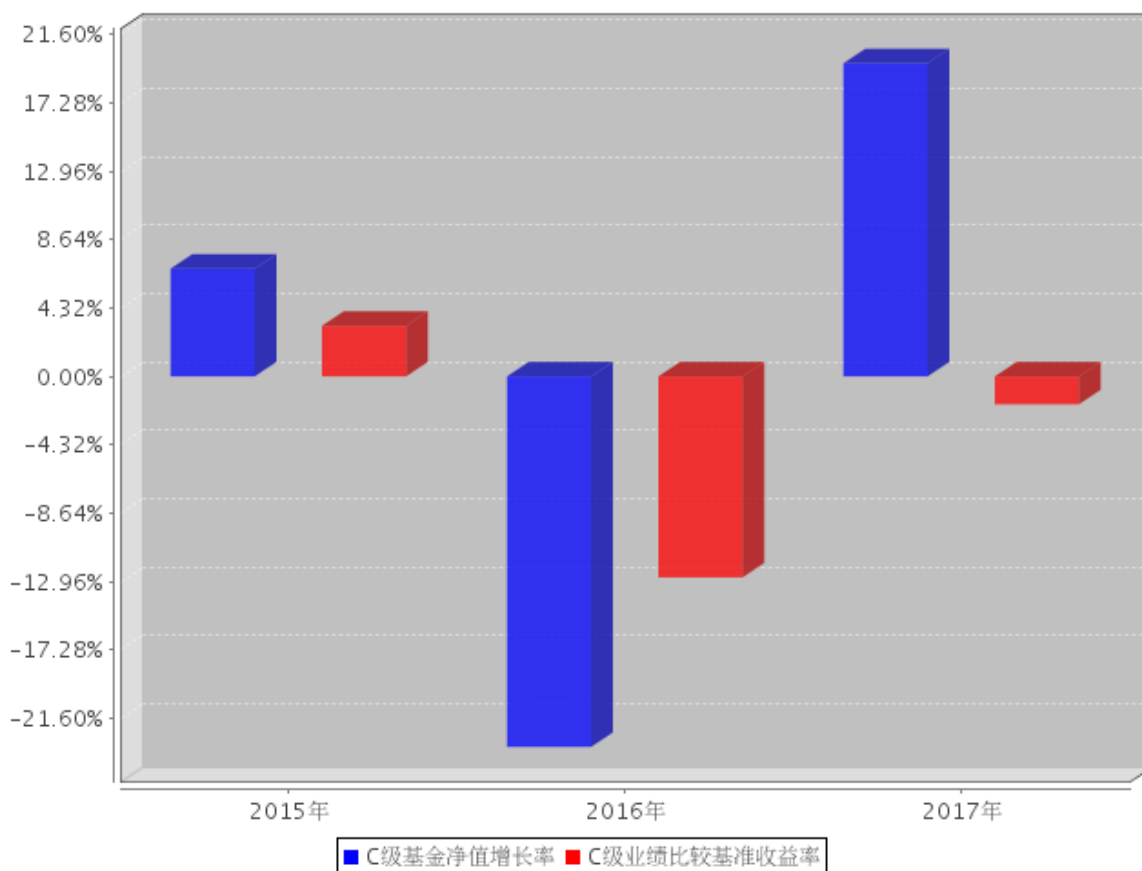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中国制造2025”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 A 级生效日为 2015 年 8 月 4 日，C 级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亨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826.3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灿	本基金的	2015 年 8 月 4	-	7 年	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

	基金经理	日		<p>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 年 3 月至 6 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的非组合指令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 日、5 日）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创业板指数下跌 10.67%，中证 500 指数下跌 0.2%，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下跌 1.57%。2017 年市场风格显著分化，大盘蓝筹和消费白马呈现慢牛走势，中小创普遍下跌，制造业板块中电子走势较好，但在四季度也出现一定程度的回撤。

本基金 2017 年全年一直保持较高仓位，侧重配置于消费电子、LED 产业链、医药、机械、汽车、家居造纸等行业，并于下半年适当择机增加了钢铁、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55%；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6 元，本报告

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过去两年的整体情况来看，经济实质上已经处于中周期的复苏上行通道，展望 2018 年，经济仍将处于上行通道之中。在经济的上行周期中，消费品和周期品无论从盈利趋势还是股价表现来看，均已展现出大级别的多头形态，这一趋势在 2018 年仍将延续；同时，随着经济上行时间的拉长，企业自发的固定资产投资将逐步恢复，叠加政府潜在的制造业局部领域的巨额投资需求，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部分子行业可能在 2018 年迎来大级别行情。

同时，随着经济景气回升的趋势逐步确认，部分经济复苏后周期的行业投资机会逐步显现，本基金也将沿着景气传导的思路适当增配复苏后周期行业。

本基金仍将继续保持多头思维，积极挖掘细分子行业以及个股的投资机会，寻找行业景气周期的边际变化，捕捉行业机会；同时重点持有一些具备大格局、大视野和优秀管理层的优质制造业龙头公司。未来继续保持电子、汽车、医药行业较高的配置比例，择机在以钢铁、有色为代表的上游资源品和以食品饮料为代表的消费品进行切换配置，力争获取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始终将合规运作、防范风险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合规监察工作，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法合规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各基金相互独立，交易指令由中央交易室统一执行完成；对基金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事先合规性设置，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杜绝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确保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独立、公平及合法合规。

(2) 开展定期和专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后台运营、反洗钱等方面的专项监察稽核活动。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合规提示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改进情况安排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

按照相关法规、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的要求，公司法律监察部及时要求各部门制订或修改相应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 通过各种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对公司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前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开展行为规范培训、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等，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但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107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p>

	<p>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 峰 曹 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14,615.18	6,992,205.69
结算备付金		75,127.35	282,013.50
存出保证金		21,690.15	71,50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87,603.68	68,673,612.50
其中: 股票投资		41,355,310.00	68,673,612.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2,293.6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434.88	522,930.08
应收利息		973.37	1,685.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6.92	54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256,131.53	76,544,50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7,983.93	168,609.52
应付赎回款		6,366.29	20,853.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413.36	98,369.38
应付托管费		9,735.53	16,394.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25	10.98
应付交易费用		62,735.98	150,200.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000.35	210,034.82
负债合计		635,255.69	664,47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926,208.90	85,276,480.14
未分配利润		2,694,666.94	-9,396,45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0,875.84	75,880,02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56,131.53	76,544,500.5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41,926,208.9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4 元，A 类基金份额总额 41,824,343.4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6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1,865.4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562,746.44	-24,933,228.49
1.利息收入		32,865.73	158,232.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837.21	158,232.12
债券利息收入		28.5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42,791.12	-13,764,469.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40,934.38	-14,115,757.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1,856.74	351,287.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259.22	-11,387,448.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830.37	60,458.14
减：二、费用		1,930,639.40	3,256,766.26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913,576.44	1,355,653.92
2. 托管费	7.4.8.2.2	152,262.75	225,942.34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220.25	189.01
4. 交易费用		634,910.41	1,444,149.5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9,669.55	230,83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2,107.04	-28,189,994.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2,107.04	-28,189,994.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276,480.14	-9,396,453.59	75,880,026.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632,107.04	11,632,107.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350,271.24	459,013.49	-42,891,257.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71,107.69	103,607.79	3,674,715.48
2. 基金赎回款	-46,921,378.93	355,405.70	-46,565,97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26,208.90	2,694,666.94	44,620,875.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413,569.50	17,294,742.41	123,708,31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189,994.75	-28,189,994.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37,089.36	1,498,798.75	-19,638,290.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002,297.10	-525,309.12	9,476,987.98
2. 基金赎回款	-31,139,386.46	2,024,107.87	-29,115,278.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276,480.14	-9,396,453.59	75,880,026.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韩勇 _____	_____ 房伟力 _____	_____ 赵景云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60 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41,809,138.6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41,876,519.1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7,380.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投资于“中国制造 2025”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6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PineBridge Investment LL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1,639,856.84	5.35%	48,640,726.10	5.08%

7.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9,720.51	5.19%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44,326.38	5.05%	44,326.38	29.51%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913,576.44	1,355,653.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409,605.81	558,276.24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262.75	225,942.34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合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0.25	22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合计	-	220.25	220.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合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9.00	18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合计	-	189.00	189.0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7300%	0.0000%
-----------------------	----------	---------

注：1.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 2016 年度，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614,615.18	29,915.01	6,992,205.69	148,215.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原 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600309	万华 化学	2017 年 12 月 5 日	35500.00	37.67	-	-	40,000	1,197,036.80	1,506,8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9,980,803.6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06,8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8,673,612.5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355,310.00	91.38
	其中：股票	41,355,310.00	91.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2,293.68	0.29
	其中：债券	132,293.68	0.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9,742.53	8.15
8	其他各项资产	78,785.32	0.17
9	合计	45,256,131.5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520,210.00	86.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39,100.00	1.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5,200.00	2.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0,800.00	2.96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355,310.00	92.6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160,000	4,062,400.00	9.10
2	300232	洲明科技	210,000	3,003,000.00	6.73
3	603816	顾家家居	45,000	2,653,650.00	5.95
4	600104	上汽集团	80,000	2,563,200.00	5.74
5	000858	五 粮 液	25,000	1,997,000.00	4.48
6	600566	济川药业	50,000	1,907,500.00	4.27
7	600056	中国医药	70,000	1,742,300.00	3.90
8	603877	太平鸟	60,000	1,626,600.00	3.65
9	603111	康尼机电	120,000	1,620,000.00	3.63
10	600309	万华化学	40,000	1,506,800.00	3.3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 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5,736,000.00	7.56
2	600507	方大特钢	5,706,280.00	7.52
3	600782	新钢股份	5,397,059.00	7.11

4	000858	五 粮 液	4,831,922.00	6.37
5	002564	天沃科技	4,321,210.00	5.69
6	600703	三安光电	4,100,828.20	5.40
7	600231	凌钢股份	3,158,300.00	4.16
8	000932	*ST 华菱	2,828,427.00	3.73
9	000568	泸州老窖	2,465,844.00	3.25
10	002157	正邦科技	2,458,679.80	3.24
11	600392	盛和资源	2,366,725.00	3.12
12	000717	韶钢松山	2,354,560.28	3.10
13	002831	裕同科技	2,340,630.54	3.08
14	603877	太平鸟	2,309,977.00	3.04
15	600566	济川药业	2,301,700.00	3.03
16	002430	杭氧股份	2,295,841.00	3.03
17	603816	顾家家居	2,295,408.78	3.03
18	600309	万华化学	2,244,444.00	2.96
19	600056	中国医药	2,223,634.68	2.93
20	002110	三钢闽光	2,216,231.00	2.92
21	600031	三一重工	2,169,700.00	2.86
22	603111	康尼机电	2,139,007.00	2.82
23	600808	马钢股份	2,006,800.00	2.64
24	600111	北方稀土	1,938,505.00	2.55
25	002562	兄弟科技	1,911,757.00	2.52
26	600549	厦门钨业	1,898,388.00	2.50
27	601989	中国重工	1,843,400.00	2.43
28	002637	赞宇科技	1,768,487.00	2.33
29	600285	羚锐制药	1,735,083.72	2.29
30	002101	广东鸿图	1,707,652.00	2.25
31	601225	陕西煤业	1,678,561.00	2.21
32	002092	中泰化学	1,671,402.00	2.20
33	000528	柳 工	1,601,451.00	2.11
34	600516	方大炭素	1,528,982.00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
1	002475	立讯精密	6,120,074.00	8.07
2	600019	宝钢股份	6,047,550.21	7.97
3	600507	方大特钢	5,067,222.00	6.68
4	600782	新钢股份	4,734,821.58	6.24
5	600166	福田汽车	4,573,300.00	6.03
6	300115	长盈精密	4,184,000.03	5.51
7	600056	中国医药	4,064,836.00	5.36
8	002564	天沃科技	3,718,082.00	4.90
9	002519	银河电子	3,714,885.47	4.90
10	000858	五粮液	3,581,610.00	4.72
11	600231	凌钢股份	3,536,198.00	4.66
12	600516	方大炭素	3,499,609.00	4.61
13	600079	人福医药	3,221,802.14	4.25
14	300203	聚光科技	2,995,206.89	3.95
15	000932	*ST 华菱	2,981,094.00	3.93
16	600392	盛和资源	2,955,833.00	3.90
17	002533	金杯电工	2,879,732.00	3.80
18	000568	泸州老窖	2,808,837.00	3.70
19	600702	沱牌舍得	2,630,297.00	3.47
20	002157	正邦科技	2,578,155.60	3.40
21	002831	裕同科技	2,472,927.65	3.26
22	600104	上汽集团	2,470,689.50	3.26
23	002110	三钢闽光	2,406,607.00	3.17
24	002430	杭氧股份	2,405,860.00	3.17
25	600054	黄山旅游	2,387,415.00	3.15
26	600031	三一重工	2,375,473.00	3.13
27	600549	厦门钨业	2,215,866.48	2.92
28	600111	北方稀土	2,116,970.00	2.79
29	603866	桃李面包	2,073,784.50	2.73
30	600808	马钢股份	2,042,457.00	2.69
31	601377	兴业证券	2,034,600.00	2.68
32	600062	华润双鹤	2,023,438.03	2.67
33	000717	韶钢松山	2,005,365.36	2.64
34	300232	洲明科技	1,939,847.32	2.56
35	000039	中集集团	1,882,798.04	2.48
36	002101	广东鸿图	1,866,507.00	2.46
37	000528	柳 工	1,828,006.00	2.41

38	002092	中泰化学	1,801,298.00	2.37
39	600329	中新药业	1,800,298.00	2.37
40	601989	中国重工	1,784,466.00	2.35
41	002562	兄弟科技	1,775,591.00	2.34
42	600703	三安光电	1,765,673.00	2.33
43	600685	中船防务	1,721,177.00	2.27
44	601225	陕西煤业	1,720,720.00	2.27
45	002078	太阳纸业	1,636,200.00	2.16
46	600282	南钢股份	1,599,000.00	2.11
47	002460	赣锋锂业	1,535,648.06	2.0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4,473,458.5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4,790,260.9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2,293.68	0.3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2,293.68	0.3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28021	兄弟转债	776	77,080.08	0.17
2	110038	济川转债	520	55,213.60	0.1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690.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434.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3.37
5	应收申购款	686.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785.3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09	万华化学	1,506,800.00	3.38	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898	46,574.99	0.00	0.00%	41,824,343.45	100.00%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6	16,977.58	0.00	0.00%	101,865.45	100.00%

合计	904	46,378.55	0.00	0.00%	41,926,208.90	100.00%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A	华泰柏瑞制造 2025 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1,876,519.1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204,189.44	72,290.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70,056.32	301,051.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649,902.31	271,476.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24,343.45	101,865.4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吴海云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60,000.00 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61,754,757.83	15.17%	57,511.72	15.33%	-
银河证券	2	60,634,775.60	14.90%	56,469.10	15.05%	-
华安证券	2	53,682,545.36	13.19%	49,245.80	13.13%	-
广发证券	2	38,922,103.04	9.56%	35,738.30	9.53%	-
中信建投	3	35,243,221.69	8.66%	32,152.12	8.57%	-
兴业证券	1	23,452,959.32	5.76%	21,372.64	5.70%	-
华泰证券	2	21,639,856.84	5.32%	19,720.51	5.26%	-
东北证券	1	20,581,522.00	5.06%	19,167.49	5.11%	-
华鑫证券	1	17,936,447.31	4.41%	16,345.48	4.36%	-
光大证券	2	11,984,958.16	2.94%	10,922.08	2.91%	-
国泰君安	1	10,634,821.30	2.61%	9,904.23	2.64%	-
方正证券	1	9,208,878.48	2.26%	8,576.17	2.29%	-
安信证券	1	9,082,364.40	2.23%	8,458.51	2.25%	-
华融证券	1	8,948,872.50	2.20%	8,155.14	2.17%	-
东吴证券	1	8,653,588.83	2.13%	7,886.03	2.10%	-
恒泰证券	1	5,418,508.00	1.33%	5,046.32	1.35%	-
万联证券	2	5,097,995.04	1.25%	4,645.89	1.24%	-
东方证券	2	2,985,300.00	0.73%	2,762.78	0.74%	-
瑞银证券	2	1,148,824.00	0.28%	1,046.93	0.28%	-
国联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

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